

第1部 靈恩的聖經論據

第一章 新約的雙重意義 --- 陳仲輝

Part I : 心路歷程

愛修園自 1987 年成立至今已超過二十年，許多人都很好奇，為什麼我要放下一個牧養了二十二年和逾千人的大教會，甘心情願的從頭開始一個新的事工「北美愛修更新會」？如何憑信心買下美麗山丘上的教堂，設立了「愛修祈禱園」？是什麼力量催使我踏上我生命事奉的第二戰場？完全是靠神的幫助在世界華人教會中推動聖靈更新事工。80 年代全球的華人教會在靈恩的聖工上只是剛剛起步，雖然聖靈的工作在中國鄉村的家庭教會是如火如荼地在各處燃燒起來，但對聖靈系統的真理仍缺少完整的教導，而我自己對於聖靈的工作也只能說是初出茅廬，怎能有這勇氣去開創一個這樣的新事工？

第一，神的呼召和話語很清楚在一天的清晨四點三十分臨到我：「興起發光，因你的光已經來到，耶和華的榮耀發現照耀你。」（賽 60：1）不久，神就奇蹟般地賜下在全三藩市灣區正中心的美麗幽靜的山頭，作為「愛修祈禱園」聖靈更新培訓的基地和「創傷者的避難所」，並且在兩個月之內就把美金 12 萬的訂金全數賜下來，使我在起步的時候就吃了一個定心丸，再一次經歷戴德生 (James Hudson Taylor) 信心的名言：“God’s work done God’s way, in God’s time, will never lack God’s provision.” 即「神的工作，用神的方法，在神的時候，必不會缺少神的供應。」

第二，

第二，除了神清楚的呼召和神話語的印証，再來就是自己親身體驗聖靈充滿的經歷。那是在 1983 年，美國全備福音商業與從業人員協會（簡稱全福會）在北加州柏克萊市 (Berkeley) 舉行的特會，當時我身為一個灣區知名的華人教會牧師去參加這樣的一個靈恩特會，未免會覺得太顯眼一點，所以我是自己一個人悄悄地開車去報名參加聚會，連陳師母都只是一知半解，我也沒有勉強她與我同去，只因我個性比較開放，而且從十六歲開始蒙召熱心愛主之後，就不時有愛主的長輩為我按手禱告，只是我一直都沒有任何感覺，也沒有得著甚麼。還記得在富勒神學

院第一年的時候，我的室友有一天晚上回到房間忽然轉過身來，問我有沒有靈恩的經歷，因為他那天晚上經歷聖靈充滿而且第一次說了方言。我說沒有，但是當時因為功課太忙，所以之後也就沒有機會跟他去參加神學院裡一個由同學們自己發起的小組靈恩禱告會。

在全福會聚會的第二天下午，我走到台前接受禱告，得著聖靈充滿，並開口第一次說方言。之後我也沒有想驚動陳師母（她是香港美南浸信會宣教士的得意門生和「寵兒」，信仰和個性都比較保守），我只得在開車的時候「秘密」關上了窗，自己一人邊開車邊用方言禱告。幾個月後，一位美國著名的「火雞大王」Mr. Enoch Christoffersen，也是曾任北加洲 Turlock 市的市長，他擅長於為人按手禱告得方言，也是他唯一的最愛和負擔。所以一天他就不辭勞苦地跑到我家裡來，就在我們的客廳裡單獨為陳師母禱告，我當時坐在旁邊陪伴，一面禱告，一面觀看，突然在想不到的一剎那間，生性安靜謹守的陳師母竟然失去控制地說起方言來，而且是越說越快，舌頭簡直就沒有辦法「煞車」，心中充滿了喜樂與釋放，正如耶穌在約翰福音 7: 38 所應許的：「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耶穌這話是指著信他之人要受聖靈說的。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因為耶穌尚未得榮耀。」

自此之後，我們夫婦便同心開始了這嶄新的靈恩旅途，轉眼間不經意的已經走過了二十二個年頭，感謝主的恩惠與保守，直到如今，我們都沒有半點的後悔！

第三，是到後來才漸漸明白，原來靈恩是早已明明記載在聖經裡，只是我多年讀神學時都沒發覺到的，靈恩本來就是新約的一部份，其實也是新約的雙重意義的另外一面；較少被人注意到的「靈恩」，也就是全備救恩的另外一面。後來我才更深的明白這已成為愛修園推動靈恩更新運動最基本的信念，乃是源自於父神所應許的那更美之約：「如今，耶穌所得的職任是更美的，正如祂作更美之約的中保；這約原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來 8: 6）

Part II. 新約的兩面

這更美之約也即是神與我們所立的「新約」，如希伯來書 8: 7 又跟著說：「那前約若沒有瑕疵，就無處尋求後約了。」這更美之約所包括的雙重義，簡單以大綱式列出如下：

一、 更美之約包括救恩與靈恩（來 8: 6-13；羅 8: 1-2；可 16: 16-17）

1. 救恩（來 8: 12；羅 8: 1；可 16: 16）
2. 靈恩（來 8: 10；林後 3: 3；羅 8: 2；可 16: 17）

二、耶穌的雙重使命亦是耶穌的開路先鋒者施洗約翰的雙重宣告：

1. 耶穌是神的代贖羔羊(約 1: 29) ——救恩
2. 耶穌必要用聖靈施洗(約 1: 33) ——靈恩

三、新約的雙重意義：

1. 用主的寶血立的新約(林前 11: 25; 太 26: 28)
2. 用主的聖靈立的新約(來 8: 10; 林後 3: 3)

四、神所賜給我們的新約包括：

1. 聖子耶穌基督(約 3: 16)
2. 聖靈保惠師(約 14: 16-17)，也就是基督的靈(羅 8: 9)

五、神為我們預備的乃是全備的救恩：

1. 基督赦罪之恩：「不再定罪。」(羅 8: 1)
2. 聖靈勝罪之恩：「賜生命聖靈的律」，也就是「脫離罪和死亡的律。」(羅 8: 2)

換言之，新約不只是用主的血立的(林前 11: 25)，也是用永生神的靈寫在我們的心版上(林後 3: 3; 希 8: 10)。這雙重的含義也正表達了主耶穌道成肉身的雙重職事：祂降世為我們釘身在十架上，成就了救恩；復活升天後，又求父賜給我們另外一位保惠師聖靈，代表主耶穌住在每一個信徒的心中(約 14: 16-17)。耶穌藉十字架寶血和聖靈的洗(徒 1: 4-5)，成就了神更美之約的應許(希 8: 6)，即是神不單只把祂的兒子賜給我們，也把祂兒子的靈(羅 8: 15-16)賜給我們，使我們的罪不單只藉著主的寶血得以赦免，更能藉主的靈勝過一切罪惡的權勢(羅 8: 2)。

Part III. 基督與聖靈

基督：更美之約的中保

「如今耶穌所得的職任是更美的，正如祂作更美之約的中保；這約原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來 8: 6)

基督降世成為永遠的大祭司

「祂不像那些大祭司，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後為百姓的罪獻祭；因為祂只一次將自己獻上，就把這事成全了... 我們有這樣的大祭司，已經坐在天上至大者寶座的

右邊，在聖所，就是真帳幕裡，作執事。」(來 7: 27; 8: 1-2)

感謝主，為我們作了這新約的中保，為我們一次將自己獻上，成為永遠的大祭司，使我們靠祂進到神面前。「因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祂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提前 2: 5-6)

哈利路亞，耶穌降世，為的是叫我們與神和好，把我們引到神面前。(西 1: 22)希伯來書 8: 1 說，這是「第一要緊的」，就是耶穌降世「只一次將自己獻上，就把這事(救恩)成全了。」(來 7: 27)

不過，耶穌為我們成就了這更美的職事，不單是降世拯救我們，把我們引到神面前，成為神的兒女，承受永生，這只是耶穌受死救贖了我們的雙重職事之一而已。

基督復活升天賜下聖靈保惠師

主耶穌另一重的職事，乃是在祂復活升天之後，按照父神的旨意，用聖靈為我們施洗(徒 1: 4-5)。主親自對門徒說：「然而，我將真情告訴你們，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我若去，就差他來。」(約 16:7)

耶穌這雙重的職事就是希伯來書所講的那更美的職事：藉著祂的降世，把我們引到父面前；同時亦另一面為我們升天，差聖靈住在我們心裡，使我們能「真知道祂」(弗 1: 17)，榮耀祂(約 16: 14)，「明白一切的真理」(約 16: 13)，叫我們「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 16: 8)，並靠聖靈「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裡面」。(約壹 2: 27)，如此我們才能多結果子(約 15: 4)，「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 4: 13)，「把各人在基督裡完完全全地引到神面前。」(西 1: 28)，使我們不只「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 10: 10)。

主耶穌這升天第二重的職事的重要性是絕不能被忽略的，這更美的職事第一是使我們得**救(救恩)**，第二是使我們得**勝(靈恩)**，如經上所記：「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就不定罪了。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羅 8:1-2)

故此保羅責備加拉太的信徒說：「你們既靠聖靈入門，如今還靠肉身成全嗎？你們是這樣的無知嗎？」(加 3: 3)所以在加拉太書 5: 25，保羅才會說：「我們若是靠著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

基督藉著內住的聖靈成為我們的豐盛

「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基督裡面，你們在祂裡面也得了豐盛.....」(西 2: 9-10)

在基督裡這一切的豐盛，都是藉著聖靈的管道去領受和體驗出來：

- 藉著聖靈我們才會「真知道祂」(弗 1: 17)。

- 藉著聖靈我們才「真知道」祂真的住在我們裡面(約壹 3: 24; 4:13)。
- 藉著聖靈我們能更像祂。(林後 3: 18)。
- 藉著聖靈使我們能住在主裡面，才能為主結靈果(約壹 2: 27; 加 5:22)。

每個基督徒都會背誦約翰福音 3: 16，神愛世人的福音金句，但大多數人卻忽略路加福音 3: 1 節約翰的話：「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但有一位能力比我更大的要來，我就是給祂解鞋帶也不配。祂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

神的救恩不只差祂的獨生子為我們死了，使我們不致滅亡，反得永生；祂也答應了復活升天的主耶穌的祈求，差這聖靈保惠師住在每個信徒心裡，使我們能榮耀祂，為祂而活(約 14: 14)。這才真正是新約全備的福音，讓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的真神一切的豐盛，都同時充分地彰顯在每個信徒的生命中。

保羅稱這新約的職事為聖靈的職事，稱義的職事，屬靈的職事，更美的職事，和更有榮光的職事(林後 3: 3-11)。故此，希伯來書稱這新約為更美之約，更美的應許，並有耶穌作為這更美之約的中保(來 8: 6)。哈利路亞，何等美好的新約，何等榮耀的救主！

聖靈：基督的全權代表

主耶穌藉著祂的降世，把我們引到父面前，使我們得救；祂也為我們升天，差遣聖靈住在我們心裡，使我們得勝，更把我們完完全全引到神的面前(西 1: 28)，使我們不單與神和好，更是以神為樂(羅 5: 11)。

我們除了看重主耶穌的第一重職事(救恩)，也不可忽略祂的第二重職事(靈恩)，這才算是領受了新約全備的福音。

那麼，聖靈的主要職事是什麼？就是「領人真正認識耶穌」、「作信徒的保惠師」、「成就全備的福音」。

聖靈要領人真正認識耶穌

若非智慧和啟示的靈，沒有人能真知道祂(弗 1: 17)，「主就是那靈，主的靈在哪裏，哪裏就得以自由。」(林後 3: 17)

父在子裡，子在靈裡。人何時轉向子，就認識父；同樣地，人何時轉向聖靈，就認識子。換句話說，透過靈才能認識子，正如透過子才能認識父(林後 3: 14-18)。

聖靈要作信徒的保惠師

耶穌基督自己原就是信徒的保惠師，因此祂才會應許，在祂升天之後，要差遣「另一位

保惠師」，與我們同在（約 14: 16-17）。

主耶穌在天上為我們禱告，聖靈也在地上為我們禱告，而且是「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羅 8: 26-27, 34）。

惟有得到天上來的聖靈能力，才能完成基督所託付的大使命（徒 1: 8）。連基督在世上的工作，也要有聖靈的恩膏才能達成（路 4: 17-19），而祂更應許我們，可以藉聖靈做比祂更大的事（約 14: 12）。你我的生命被這位保惠師管理，就能遵行神的旨意，完成福音的大使命。

聖靈要成就全備的福音

「聖子」和「聖靈」是福音的一體兩面。「在基督耶穌裡的人，就不被定罪了」（羅 8: 1），「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羅 8: 2）子和靈相輔相成，缺一不可。

舊約的以色列人有約卻不能守（來 8: 10），因此父神另立新約，這新約是「用永生神的靈寫的」（林後 3: 3），不是刻在石版上，乃是刻在心版上。因此我們服事主，要「按心靈（聖靈）的新樣」，不再按儀文的舊樣（羅 7: 6）。由此可見，聖靈使父神所立的新約在人心中產生實質的功效。

我們因主耶穌的寶血罪得赦免，也因賜生命聖靈的律，使我們勝過罪惡（羅 8: 2）。因為有主的恩膏（聖靈）在凡事上教訓我們，使我們得以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裡面（約壹 2: 27）。

結論

總而言之，若用一般較容易明白的比喻來描述，聖靈是主耶穌復活升天後，派駐地上的「三軍總司令」、「參謀總長」、「執行總幹事」，並承繼祂成為我們的「辯護律師」（保惠師）。主耶穌在地上的救贖是父神全權交給祂，同樣地，而祂升天後也全權交給聖靈在地上執行聖父的旨意。正如父透過子作事，如今子也只透過靈才作事（林後 3: 1-18）。

我們必須認清現在是聖靈的「時代」，或者說是聖靈的「朝代」。而且基督對聖靈是絕對的信任，所以差派聖靈來代表祂，住在每一個信徒的心中，掌管我們的生命，幫助我們為主活得更豐盛，完成主福音的大使命。聖靈在地上只有一個使命，就是如主所說的：「祂（聖靈）要榮耀我。」（約 16: 14）

當每個神的兒女都明白了神更美之約的應許，乃是把祂的兒子和祂兒子的靈一同賜給我們，使我們不單只是靠子得重生，更是靠靈得更豐盛的生命，經歷到神所賜給我們全備的救恩。求主開我們的心眼，「叫我們知道祂旨意的奧秘……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這恩典是神用諸般智慧聰明，充充足足賞給我們的……使他的榮耀得著稱讚。」（弗 1: 4-14）